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馬千雯
電話：04-7115141*5401
電子信箱：bigcat@mail.ch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110056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012許可證註銷華興胃樂益顆粒 (376470300I_111005644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註銷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999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華興"胃樂益顆粒」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9月26以衛授食字第1119049892號公告註銷。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